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265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說明.....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各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，嗣因訴願人徐○○以其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經原處分

機關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6月改核定為低收入戶第2類，致其生活陷入困境為由，向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等2人全戶生活境況，乃同意以現金發給訴願人等2人98年8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各6,000元共計1萬2,000元。旋經原處分機關比對補助發放資料清單，查得已於98年8月7日將訴願人等2人之98年8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1萬2,000元重複轉帳撥入訴願人徐○○之郵局帳戶。原處分機關乃以98年9月29日北市社助字第09842265600號函通知訴願人徐○○溢撥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萬2,000元應予繳回，並以訴願人等2人自98年10月起至99年9月止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按月各抵扣500元。訴願人等2人不服該函，於99年3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月26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98年9月29日北市社助字第09842265600號函係於98年10月1日送達訴願人徐○○（訴願人陳○○為其配偶，設籍及居住同址）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等2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98年10月2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原應為98年10月31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首揭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98年11月2日為期間末日，然訴願人等2人遲至99年3月23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等2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等2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